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實施旅宿業個人資料安全聯合查核計畫

壹、查核緣起：

為落實旅宿業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臺南市政府對非公務機關實施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規定，執行行政檢查，以降低個資外洩風險、避免人格權之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爰訂定本計畫。

貳、查核期間：每年分上、下半年執行。

參、查核對象：

本市所轄旅宿業者(即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所稱一般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並依其規模、數量、保管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個資外洩案件發生頻率、風險等因素，決定查核之優先順序。

肆、查核家數：

考量稽查量能，每年擬以下列順序，作為優先排查對象，於上、下半年查核，每次查核家數至少 4 家：

- (一)客房達 100 間(含)以上之旅宿業。
- (二)曾發生個資外洩案件之旅宿業。
- (三)其他旅宿業。

伍、查核項目：

依「觀光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檢查表」(附件 1)及「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對非公務機關實施行政檢查報告書」(附件 2)所列查核項目進行聯合查核。

陸、實施方式：

一、依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對非公務機關實施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由本局業務單位人員及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實施檢查，如無前揭

專業人員，則請求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市府法制處指派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協助檢查作業。

二、分工機制：

- (一) 請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智慧發展中心) 與市府法制處提供聯絡窗口之人員與聯繫電話，俾利後續聯繫事宜，另共同派員辦理現場查核。
- (二) 本局於查核日前發動執行聯合查核通知(包含請受檢單位準備資料備檢)，並確認查核行程及會合時間、地點等事宜。
- (三) 執行行政檢查作業時，並得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 日發法字第 1122001838 號函所檢送之「個資外洩案件行政調查作業手冊」辦理。
- (四) 查核當日備齊查核表格、與手機或相機等攝影器材，除於現場將查核結果填寫至查核表外，並於查核完竣後，彙整有關查核資料，依「臺南市政府對非公務機關實施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將檢查結果及擬處理方式簽會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法制處後陳報市府。